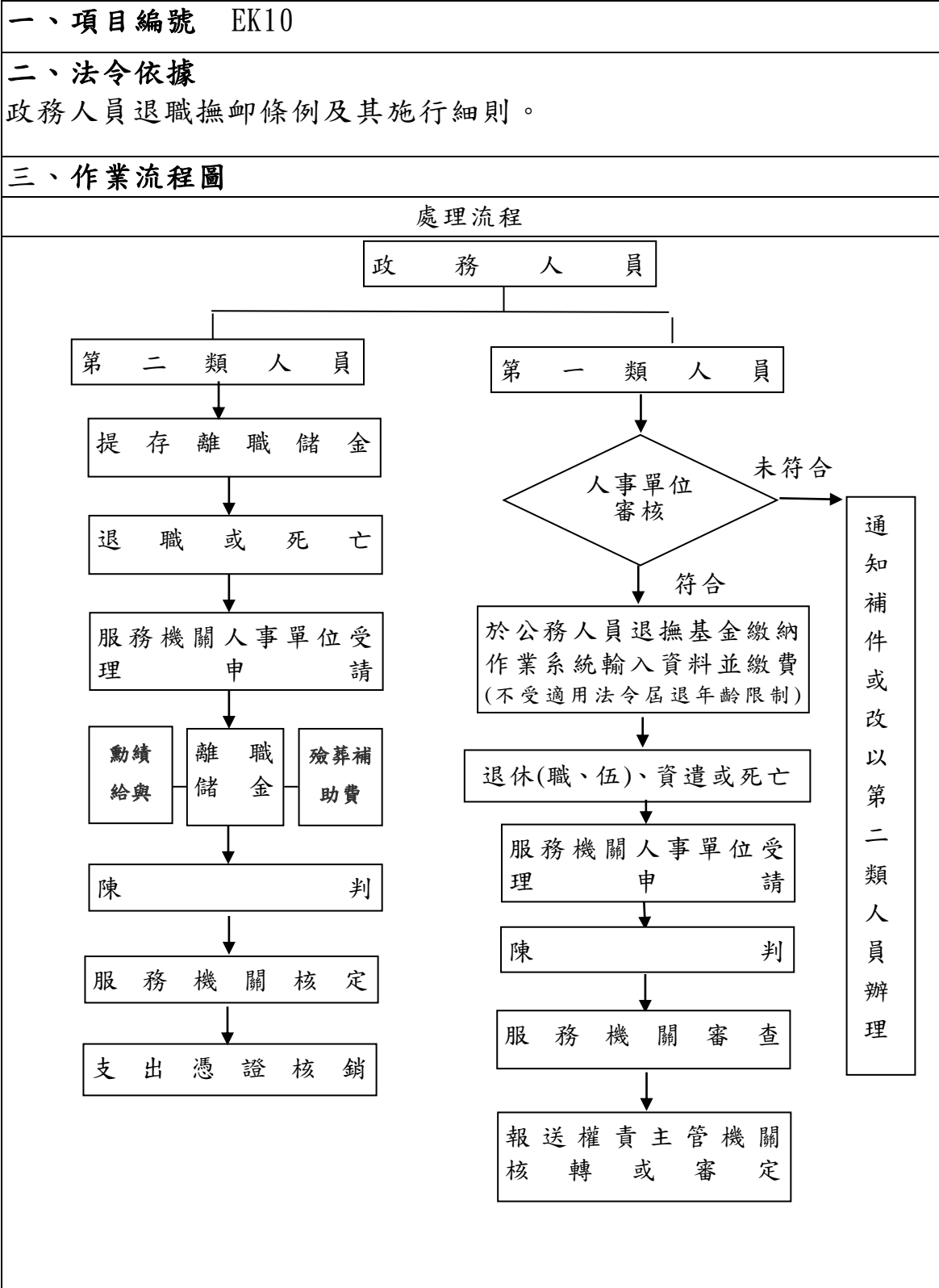


退休撫卹

十、政務人員退職撫卹



四、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 (一)先確認政務人員屬第一類或第二類政務人員。
- (二)第一類政務人員以其轉任政務人員前原任職務之等級(階)辦理加入退休撫卹基金。
- (三)第一類人員按其轉任前原任職務之等級(階)或工資，由其轉任前最後服務機關依其適(準)用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制度辦理，並依退休(職、伍)、資遣或死亡時法令規定計給；退職生效日為退休(職、伍)生效日。
- (四)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由服務機關依其在職時之本(年功)俸或月俸之2倍(俸給總額)12%之費率，按月撥繳65%作為公提儲金，政務人員繳付35%作為自提儲金，於政務人員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
- (五)第二類政務人員公、自提儲金，自到任之日起按月提存；續派任其他機關政務人員者，轉帳至新任機關帳戶繼續儲存孳息；應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 (六)第二類政務人員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退職者，另按其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5個月之俸給總額。
- (七)第二類政務人員因公死亡者，另按其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10個月之俸給總額。
- (八)政務人員如受有勳章或特殊功績，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服務機關應依規定審核加發給與。
- (九)政務人員在職亡故者應給予殮葬補助費，並由服務機關核定發給。

五、使用表格

- (一)參加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名冊。
- (二)政務人員退職或在職死亡領取離職儲金名冊。
- (三)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申請書。
- (四)各該適(準)用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制度之相關書表。

(機關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處(室)

作業類別(項目)：政務人員退職撫卹作業

檢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第一類政務人員依轉任前原適(準)用之退(職、伍)法令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三、第一類人員按其轉任前原任職務之等級(階)或工資,由其轉任前最後服務機關依其適(準)用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制度辦理,並依退休(職、伍)、資遣或死亡時法令規定計給;退職生效日為退休(職、伍)生效日。			
四、提存第二類政務人員離職儲金 (一)確認政務人員是否符合得提存離職儲金之資格條件。 (二)政務人員公、自提儲金是否按人分戶列帳。 (三)核對政務人員俸給及離職儲金每月提存金額是否正確。 (四)政務接續派任其他機關之政務人員職務時,其原儲存之公、自提儲金本息,應由原服務機關轉帳至新任機關帳戶繼續儲存孳息。			

<p>五、第二類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撥付之審核</p> <p>(一)政務人員是否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p> <p>(二)政務人員離職日期是否正確。</p> <p>(三)核對「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分戶離職給付清單」記載給付金額及繳回公庫金額是否正確。</p>			
<p>六、確定第二類政務人員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退職者，是否符合規定因公傷病情事及提出機關、醫院證明書。</p>			
<p>七、查驗政務人員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有否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情形。</p>			
<p>八、確定第二類政務人員因公死亡，是否符合規定之因公死亡情事認定標準。</p>			
<p>九、確定政務人員受有勳章或特殊功績者，是否符合增加標準。</p>			
<p>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p> <p><input type="checkbox"/>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p>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